

# 馬共陳平投誠的因素探微

羅石圃

遵循毛澤東思想以武裝叛亂奪權的馬共，經過四十多年的苦鬥，終於迷途知返，由其駐在北平的領袖陳平，決定到泰國和泰馬兩國代表簽署棄械投誠協定，從而結束叛亂戰爭，何以致此？在馬共及其支使者的中共由那些因素而形成此項決定？是否另有陰謀？無不值得深入探索。

## 一、馬共建黨的國際背景

馬共的全名，為「馬來亞共產黨」，因爲其建黨時，馬來亞尚未獨立，新加坡和馬來亞都是英國的殖民地，繼後新馬兩國雖分別取得獨立主權，馬共則並未分家，至沙巴和沙勞越加入而成「馬來西亞」，沙共亦並未併入馬共，故其範圍，祇局限于西馬及新洲，但當英倫退出新馬之前在此大力剿共，迫使共黨叛徒在新馬難於立足，因而竄入馬泰交界的叢林，從而卵翼出泰南的泰共，與當時橫行于泰國中北部的泰共相互呼應，造成泰國軍方忙于北剿南征，泰馬雙方剿共聯防乃由此而來。

馬共，萌芽于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正式建黨，其最先將共產主義向馬來亞播種的，爲荷蘭籍共產黨員馬林（MARING）所培養的陳馬六甲，依照馬林在印尼從事共黨運動的經驗，馬共似應以信奉回教的馬人爲主要對象，但實際上馬共則以華人爲主體，何以致此？乃由于蘇聯于一九二二年，已在新加坡成立了南洋中心（SOUTH SEAS CENTER）以策應馬共，其負責者均由中共派遣而來——繼後衍化爲中共的海外支部——「南洋共產黨」，以致馬共吸收的多爲新馬華人<sup>(1)</sup>。

在多元民族的馬來亞，華人人口僅次于馬人，且執經貿牛耳。當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奔走海外期間，新馬華人無不獻力輸財唯恐不及，至民國成立後，面對國府剷除軍閥，統一全國號召，當地僑胞亦紛紛組成各種支援社團，中共則藉國共合作關係，命其在「南洋共黨」工作分子，分別滲入僑社愛國團體，從而欺騙華僑青年左傾，此乃馬共成員以華人爲主體的濫觴。

至一九二七年，國民黨清黨，彭湃所率領的「紅軍」被擊潰後，其官兵多屬閩粵人，遂藉同鄉淵源紛紛向新馬逃亡，從而加入馬共，且將武闖與滲透顛覆等策略，作爲馬共師承。當抗日戰爭初期，新馬僑社支援祖國抗日的社團風起雲湧，中共海外工作，乃以滲透這類抗戰後援團體爲首要目標，更形成馬共組織在土著與華人之間不能平衡，尤其在日軍進侵新馬前夕，英方所招訓的「華人抗日自衛隊」，在英軍不戰而屈後，更無異爲馬共裝備訓練了一支紅軍，這更是它以後強調武闖奪權及驅命于北平的來由<sup>(2)</sup>。

## 二、馬共叛亂政戰與武鬪並用

馬共的叛亂是武鬪與政戰並行，而後者且以煽動挑撥民族仇恨為主體，基于馬來亞乃多元民族組成的新興國家，其中乃以馬人及華人為主體，在英國殖民政府統治期間，由於華人大都從事工商企業，而馬人則大都住在鄉間務農，殖民政府和從事工商業的華人較為接近，與住在鄉間務農的馬人則由華人從中溝通，使華人和殖民政府有近水樓臺之利，以致當時在海峽殖民地，有「一等英人，二等華人，三等馬人」的謠稱。至馬來亞獨立後，由於憲法的保障，馬人一躍而為主人，紛紛成為政府官員，在國會中亦執牛耳，使馬華兩族人民地位互換，華人自不甘心。

尤其在日據時代，日本軍閥為了對付馬來

亞抗日游擊隊，遂利用馬人對華人加以監視，

主要監視的對象，在暗中蒐集華人接濟游擊隊的

情形向日軍暗中檢舉，當游擊隊得悉其支持接

濟者被日軍判罪加刑，乃出于馬人的檢舉而對

檢舉者加以報復，從而造成原來和平相處的華

、馬兩族人反目成仇。日軍以馬制華政策，認

為對馬來亞華商暗中接濟抗日游擊隊大有收穫

——尤其華人抗日游擊隊對馬人檢舉者的報復，

形成華、馬兩族人鶴蚌之爭，大可讓日軍于中

取利，又何樂而不為？遂更加的擴大。

日人所倡導的馬來人「泛馬運動」（PAN

— MALAY MOVEMENT）——亦即團結馬印（

尼）人以抵制華人<sup>(3)</sup>，遂播下華馬兩族對立的

種子，從而有馬共以爭取政治地位平等挑撥華人，認為只有推翻吉隆坡新政府方可達成此一目標；在馬人之中，則強調馬人之所以貧窮而華人大都富有，乃由馬來亞的財富，均被華人剝削使然，因此必須排除華人剝削階級方可使馬人不致貧窮。一九六九年的華馬兩族流血衝突，幾使此一多元民族的新興國家解體，便是由此肇端。

馬來亞獨立之初，各種領袖一致認定此一由多元民族組成的新興國家，只有佔居民大多數的馬來族和華族及印度人共同執政，方可達成全民和諧，遂有馬人所組成的「巫統」，及華人政黨——「馬華公會」、印人政黨——「印大」三族聯盟而共同執政，經過大選而成的聯合政府，已經國泰民安，不料一九六九年大選，竟有華馬兩族人大流血衝突發生，追究原因，乃由於中共所指使的馬共政戰所造成。在此次大選之前，共黨的政戰宣傳，強調「巫統」不惜出賣馬人權益討好華人，聽任他們在此進行剝削；這是煽動馬人必須在大選時杯葛「巫統」的；對華人則抨擊「馬華公會」在聯合政府中，無視于華人權益的犧牲而取悅「巫統」以換取他們的政治地位，呼籲在大選時，只有杯葛「馬華」所推出的候選人，華人的權利才不致被他們犧牲。

在此次大選前，在馬華人所組成的新政黨

既如雨後春筍；而馬人所組成的新黨也紛紛出

現——尤其是「泛馬回教黨」更形活躍，號召馬

人群起將「巫統」推翻由它取而代之，同時中

共除以廣播不斷宣揚在山區的馬共武鬪勝利之外，且以大量的金錢分別支助華人新黨及「泛馬回教黨」，開擴大選戰場，無怪當時的馬來亞總理拉曼，指控華馬兩族的流血大衝突，乃由北平和馬共對華馬兩族人誤導而來<sup>(4)</sup>。

## 三、馬國政府的反擊政策

一九六九年大選時所形成的華馬流血暴亂，所幸吉隆坡「華馬印聯盟」政府尚得到了微小的多數席位而能繼續掌政，接著有「馬來亞獨立之父」榮稱的拉曼自動辭職，由副總理兼國防部長的拉薩克繼任總理，從而改變先前跟隨西方的外交路線，加入「不結盟」集團而與亞非新興國家採同樣的外交，使中共了解已有與其建交的可能，從而多方向馬國示惠。基於此一時期英倫在此的屬地于獨立後，諸如沙巴、沙勞越及新加坡加入馬來亞而成為「馬來西亞」（大馬），繼後新方雖已退出大馬而自行建國，但沙巴和沙勞越却仍然聯合如初。中共雖堅決不承認大馬，但為了拉攏吉隆坡與它建交，亦不惜在建交公報中承認「馬來西亞」，並聲言不再支援馬共叛亂顛覆行動。

大馬乘北平聲明不再支援馬共，並約制馬共電台降低抨擊政府的聲浪，吉隆坡又于此際強調馬共已失去北平的支援，從而號召華人放棄寄望由馬共奪權而提高其政治地位的幻想，參加對政府的「效忠行動」——由馬共同路人一變而成爲剿共軍警的耳目，當沙勞越鉅富林鵬壽等廿九人被捕，吉隆坡于取得他們承認多年

來，暗中接濟共黨叛亂的口供，及其願意今後效忠政府的保證後而予以開釋，使當地華人暗中與共黨勾結者都紛紛自首，遂迫使沙共不得不主動率領四百多人棄械投誠<sup>(5)</sup>，由這一啓示，以致大馬與中共建交後，促使在野各黨由先前攻擊執政黨的立場，不得不轉變態度——尤其是華人在野黨，從而響應總理拉薩克的召喚，紛紛加入執政黨聯盟——「國民陣線」，俾能獲得內閣席位的分配，從而分享政權，使「國陣」由三黨聯盟，迅速擴大到九黨——以至十一黨聯盟的陣容。

基于大馬華人原先認為反對黨已得到北平的支持，在大選中當可獲勝，至大馬已與中共建交，北平連其多年卵翼的馬共都已表明放棄支援，華人在野政黨更不會得到其支助，難怪華人在野黨都洞悉此後無法爭取到選民，遂不得不改變立場而加入「國陣」。此項政治作戰，更使馬共在軍事戰線上，由於鄧普生爵士（SIR ROBERT THOMPSON）——徙置在馬北鄰近山區華人新村居民，形成盤據高山的馬共武裝，喪失了它藉此與城市居住華人的溝通供應線<sup>(6)</sup>後又一打擊。

至華人在野黨紛紛加入「國陣」，使先前作為馬共外圍的華人選民和政黨，一變而成爲清剿共黨的耳目，其盤據在馬北叢林中的死硬派馬共，便更加孤立，不得不竄入泰南山區。當時泰國對大馬，基于泰南毗連馬北有四府居民，大都爲馬裔回民，而「泛馬回教黨」又是以馬北爲基地，所謂「泛馬」的含義，不僅在

團結馬人對付華人，且認爲凡是馬裔回民居地——無論在泰南及菲南回民爭取獨立，馬國都須予以援助，而泰南與大馬犬牙交錯的北大年、陶公、也拉、實突等四府，居民以馬裔回民居多，而華僑及泰人均在其次。

他們與奉佛教的泰人格格不入，只有華僑雜居其間可通往來，對曼谷政府含有佛教意味的法令規章，往往拒絕遵行，而收聽的廣播多屬來自大馬，尤其成爲「泛馬回教黨」爭取的目標，沉迷爭取脫離泰國而獨立或加入大馬，當泰方清剿這批回教叛徒時，「泛馬回教黨」則庇護他們遷至馬北而予以公民資格，便于在大選時爲該黨競選者投票，因而造成曼谷對大馬的齷齪，馬共竄入泰南，便是乘此泰方對馬方幸災樂禍心理。

#### 四、馬共逐漸步入窮途

利用泰馬關係不協而竄入泰南的馬共武裝，迨曼谷與吉隆坡都成「東協」的伙伴，藉此區域組織而成為國際間磨擦的潤滑劑，首先是大馬約制「泛馬回教黨」取消「泛馬」兩字，斷不許捲入泰南馬裔回民叛亂糾紛，從而贏得泰方的好感，繼後又因泰方洞燭馬共扶助泰南共黨，及馬方苦于馬共藉泰南叢林基地，經常向馬北出擊，于是決定了泰馬剿共聯防，雙方軍警可以越境追剿叛徒，造成馬共活動的空間縮小。

在供應方面：原先來自大馬華人的暗中供應，面對中共已聲明不再支援共黨叛亂顛覆，

再證之以沙共棄械投降，顯示先前所企望的有北平爲後台的馬共，將可達成奪取政權而爲馬華取得政治地位平等目標已經落空，吉隆坡政府既已宣佈擴大聯盟執政陣容，容納多黨共同入閣分享政權，華人何必冒犯政府嚴禁與馬共勾聯禁令而暗中支援馬共武裝？以致龜縮到馬北泰南叢林中的馬共武裝，其原先來自大馬僑社的供應從而斷絕，在泰南方面所倚賴的打單勤索及走私販毒等財源，亦因泰馬聯防剿共，使泰國軍警有保護地方安全的能力，再加上泰、馬、新的聯合緝私及對毒梟的嚴刑峻法，使經由馬共支使的強徒不敢不斂跡而喪失此項財源。馬共在叢林之中的營地，其所以化整爲零、將駐地分散，乃與謀生有關<sup>(7)</sup>。

最令在叢林中馬共寒心而萌生棄械投誠意願的：一爲泰共盤據泰國北中部山區的泰共，聽從中共指使而紛紛集體棄械投誠，且都得到曼谷履行赦罪安置的保證，此乃表明——中共爲了國際反霸統戰——標明「打擊大霸蘇聯，必先反擊越南小霸」，爲了籠絡「東協」成員國和它聯手組成反霸陣營，不惜犧牲其卵翼多年的「東協」各國共黨，大馬既爲「東協」伙伴國，馬共又豈能不像泰共一樣的被北平犧牲？

其次是越南赤化後與中共化友爲敵，旋即引起雙方的戰爭，河內竟遷怒于越南華人，指控他們爲中共在越南的第五縱隊，除關入集中營勞改而外，更迫使華人泛海逃亡，這些情況是大馬華人，對先前誤信中馬共黨所宣傳的——

爲爭取在馬的政治地位平等，唯有協助馬共奪取到吉隆坡政權方可達成，因此而了然于由中共支援而奪得的政權的共黨，除對北平反目成仇而外，華僑亦相隨遭殃，無怪李光耀喚醒新馬華人——須以越共當權後對華人的虐待爲借鑑，爲了保持自己在自由地區的生活安定，只有協助政府將共黨清除。

困居在深山叢林中的馬共，既因此更得不到在自由區的同路人供應，且須加緊防備他們指引政府軍警對其追捕，何況從越共奪取政權後對華人的情況，雖早已親共而爲其工作，在中越共交惡後，亦認爲他們心向北平而加以虐待，其實越共領導層的成員——如黎笋、范文同、長征、武元甲等都是華裔人，在越南赤化後亦並沒有對華人的歧視表示同情。由此類推，一旦馬共當權，其本身亦難免不步越南左派華人的後塵。面對泰共的棄械投誠，自不能不認爲迷途知返乃爲光明的出路。

## 五、陳平抵泰簽下協定

陳平，是福建籍在大馬的僑民，學歷不高，在馬共陣營中，其所以能于大戰後，由一名繪寫員，迫使非華人的總書記賴特（LIGHTER）在清算中逃亡而由他接替，顯然是得力於中共的支持，方可使以華人爲主體的馬共武裝擁戴，當馬來亞取得獨立主權後，他曾代表馬共與吉隆坡政府代表，在華聯從事和平談判，至談判決裂後不久，他便神秘地隱藏，繼後在中國大陸赤化之初，始悉其已潛赴北平作長期羈留

，對盤據于深山中的馬共，仍然遙遙指揮。

據一九八一年從中國大陸逃回馬共基地，由吉隆坡策反而投誠的馬共主席穆沙阿末（MUSA BIN AHMAD）稱：他于一九五六年即奉召前往北平，與陳平經常晤集，曾指出馬共在北平設有機構由陳平主持，他則經常在重慶的「馬列學院」受訓，深入研究高深的馬列主義，除經常代表馬共出席國際會議而外，並不時和陳平與中共舉行雙邊會談，于作成鬭爭策略路線決定後，即傳達泰馬邊區馬共基地付諸執行，在重慶「馬列學院」受訓的，除馬共而外尚有泰共人員（9）。

馬共陣營的大權，究竟是操在主席穆沙手裏？還是掌握于總書記陳平手中？其實以華人爲主體的馬共，馬印人只是少數——僅有第十聯隊屬於他們，穆沙是華聯會談時，馬共爲了表示有「華」「馬」「印」三族人都包含在內，乃改組馬共中央——設立中委會主席副主席，由他擔任主席，以印人巴藍爲副，其實所謂主席能夠指揮的，只限于馬共第十聯隊（或稱第十團），其餘華人部份，則都掌握在總書記陳平手中，至于他們何以在大陸研究馬列主義高深理論卅餘年，居然違背「槍口出政權」的毛思想而率衆棄械投誠？實在發人深省。

從馬共主席穆沙于返馬投誠後，其所作的說明中，大可窺知陳平萌生棄械投誠心態的歷程：穆沙指出：他之所以對無產階級革命失去信心，甚至無視于其本人在馬共的歷史與崇高地位而決定投誠，乃由他最初沉醉于「國家主

義」，因而堅持在英國統治下爭取國家獨立主權，繼後發覺此種觀念過于狹窄，遂相信必須加入共產黨，始可達成「民族解放」的目標，從而加入馬共，在接受馬列主義薰陶過程中，更相信在共產制度下，將是公平與公正的社會，不料到達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後，他所親身看到的，却是與他先前所憧憬的情況背道而馳。

## 六、陳平投降心態歷程

當他抵達大陸的當時，適逢「鳴放運動」期間，無數傾吐苦水而作不平之鳴者，無不在繼後「鎮右」的槍口下遭到殘酷的鎮壓，顯示在共黨統治下的社會，使人民比在殖民地統治下的待遇更不公平——尤其許多人的罪名都是資產階級，且禍及子孫，使他們都遭到了慘無人道的酷刑，及因家庭出身成份不良而被剝奪了種種權利，更沒有公平可言，繼後在「文革」期間，中共內鬭益形激烈，甚至不惜唆使廣大青年學生組成「紅衛兵」，圍垮自己同志以攫奪政權，共黨所強調的「同志愛」，至此已經掃地無餘，馬共主席穆沙從冷眼旁觀，遂感到馬共縱使奪權成功，也不過是中共統治下的大陸社會，在馬來西亞翻版，其結果，不過是將敵對的奪權鬥爭，再轉變爲黨內的惡鬥。（10）

陳平抵達中國的時間與穆沙相同，他所看領略的中共統治和鬭爭情形及感受亦沒兩樣，何況在穆沙回國投誠後，中共的內訌尤其慘烈萬分，譬如劉少奇、林彪等諸舊的慘死，四人幫當權時的殘殺無辜，誠可謂「舊鬼繁冤新鬼

哭」，及鄧小平奪得政權後，再走資本主義道路，掉過頭來和當年攻擊得體無完膚的美國等資本主義國家一氣，藉以與蘇俄老大哥反目對峙，並開放沿海大城市，歡迎先前視為牛鬼蛇神的資本家前來貿易投資，為了挽救推行馬列主義而造成的貧困落後，不惜實行先前攻擊得體無完膚的走資路線，可見共產黨真是言不顧行，顯示陳平繼穆沙之後所形成的投誠心態，更因這些歷程而感受更深。

中國大陸由於中共極力推行馬列主義，因而造成了社會的落後貧窮，在越南的越共對中蘇共的亦步亦趨，其造成的後果比中國大陸及蘇俄困窘尤甚，反觀大馬及「東協」其他國家實行自由民主，無不是一片進步繁榮，而新加坡及香港及台灣、南韓，其進步繁榮，且被譽為亞洲「四小龍」，兩相對比，便更使馬共領袖陳平，認為他當年參加共黨以便爭取馬來亞獨立主權，達成他祈求的公平公正及繁榮社會目標，使他們昔年視為反動派的馬來政黨，對這些目標多已達成，而共黨所堅持的無論是武鬪及顛覆奪權，縱使如中共及越共韓共等一樣得到大權在握，其結果只是和理想背道而馳，可見加入共黨只是走入了迷途，棄械投誠，才是迷途知返。

## 七、中共無視于陳平投誠的經緯

據穆沙指出：馬共在北平設有組織機關，且經常與中共中央舉行雙邊會談，于作成鬭爭策略決定後，再傳達到泰馬邊區馬共基地依照

執行，其間經常來往于北平的馬共幹部都是華人，至於馬人幹部則始終無人到過大陸。就這種情況而言：陳平率馬共棄械投誠，乃由於得到了中共中央的指示再加上其本人意願，值得我們探索的一中共何以不惜拋棄其多年哺育而成的東南亞造反伙伴？其間不僅以造反顛覆新馬的馬共，而且包括了泰共在內，且此次與陳平訂結投誠協議的，只有泰、馬政府代表而獨缺新加坡？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深入探索。

先就中共而言：它爲了強化和「東協」國家的反霸統戰陣線，正如李光耀所警告它的，如果北平不能切斷對「東協」伙伴各國的共黨叛亂顛覆支援，「亞西安」國家在反霸陣營內終會和它分道揚鑣，從它迅即邀請李光耀再訪北平，接著便有趙紫陽分訪「東協」國家，聲明中共與「東協」國家共黨，今後切斷對該等叛亂的支援，只保存政治和道義的關係！（並透露此乃由於唯恐它們倒向蘇聯求援，對各國爲害尤甚）。

據傳李氏曾對鄧小平等指出：「東協」各國共黨之所以能夠得到各該國華人的支助，乃由於華人都認爲在北平所培育扶助而成的共黨，于奪得政權後，對華人的政治地位必然會提高，但自越共奪得政權後對華人的酷虐待，迫使投身怒海逃亡的越人，乃以華人爲主，居住在自由國家的華人，便不得不轉而支持政府剿共，可見北平對「東協」各國共黨叛亂顛覆奪權的支援，此不僅無法爭取到各國政府眞誠的友誼，且亦屬和各國華僑華人成仇，又何能爭

取到他們對大陸的貿易投資？這從趙紫陽聲言李光耀乃爲中共的「諍友」，及李氏曾警告新洲華人——如果大家不能協助政府將共黨清除，便只有和越南泛海逃生的難民一樣，在共黨統治下，投奔怒海！說明李氏之所以能促使中共表明不再支援「東協」各國共黨叛亂奪權並非妄言<sup>(1)</sup>。

開「東協」國家共黨集體投誠之先的，是泰共，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泰共在泰北及泰東北和中部叢林中盤據已久的份子，紛紛集體棄械歸誠，曼谷亦履行諾言，于畀予他們大赦後並加以安置，據泰國「安全指揮中心」（專責清剿共黨機構）指出：泰共戰鬪員的人數，已從一九七七年的二萬一千人降至一九八三年的三千人，其尚未投誠的，乃屬泰南共黨份子，繼後亦有少數陸續歸誠的，原因是泰南共黨一直是馬共羽翼而來，由於泰南有四府居民多係馬裔回民，早有對泰國的分離運動武裝叛亂，遭到共黨滲透利用後情況更加複雜。所幸泰馬聯防剿共，及大馬嚴禁各政黨庇護泰南回民叛亂份子，至馬共主席穆沙回馬投誠後對馬共號召迷途知返，以致盤據在泰南山區的馬共回教徒繼續歸誠。泰共在南部者亦難免動心<sup>(2)</sup>，這也是中共促使陳平率部向泰馬兩國投誠的遠因。

衆所週知的，北平爲了籠絡「東協」國家，加入其反霸統戰線而不致分道揚鑣，正如李光耀所警示的，便不能不斷絕對各國共黨叛亂的支援，在其反霸陣營內具有關鍵地位的，乃爲泰

國，因為越南挾蘇援侵棉併寮後，泰國已位居虎口邊緣，對中共揮軍攻擊越北所形成的「圍魏救趙」戰略，曼谷受惠最先，其實北平勒令泰北棄械歸誠，接受泰政府安置，其用心並不此。如果我們了解在越南侵棉併寮的同時，並在寮國設有泰共訓練基地，爭取泰共投向越蘇就援，且中共一向藉販毒走私的「黃金路線」亦即從「金三角」毒品產地，由毒梟從緬、寮、泰山區將雲南及「金三角」毒品向新馬運至海外傾銷，在各地崇山盤據的各國共黨既可為毒梟盡力而獲利，又可藉他們走私而與中共通聯，對中共而言，可謂益處多端，但自棉寮被越南侵據，加上緬共又恃越蘇協力而佔領緬甸佔三分之一的「金三角」區，乃使先前由中共控制的販毒走私勾當，一變而落入了越共手中，以致北平不得不令其在「東協」國家的造反伙伴向政府投誠，此不僅可以因此爭取到這些國家與它聯手反朝，且可免除支援的負擔，尤其在它實行開放政策，號召各國和它增進貿易及投資，更可使各國排除引狼入室的隱憂。

泰國自中共影響泰共棄械集體投誠而後，對北平不僅表明軍事合作，在貿易及投注資金科技各方面，均與年俱增，尤其是讓它假道支援「赤棉」在邊區重整師干，聯合非共棉人反抗越蘇，且泰方又銷售其軍備及允許它在泰設立軍火儲備庫，都不能不歸功于它在幕後安排的泰共集體投誠，對馬共而言：中共所感受到的，此一以赤化新馬泰南為職志的造反夥伴，既然實現無望，且北平對它的支援方面所感到

的困窘，亦與對泰共相同，何況其向外伸展的經貿路線，更須著重于馬、新。故不得不讓馬共步泰共的後塵，集體投降棄械。

「亞西安」國家與中共貿易投資往來，以新加坡居首，而新方何以似乎並無對共黨因此助長其氣焰的顧慮？殊不知新加坡的馬共潛伏份子，自李光耀首次訪問北平前，曾經一次大逮捕審訊，至其訪北平回國後，除將其中十名有大馬籍者送給吉隆坡審訊外，其餘都讓他們在電視招供被共黨吸收及工作經過，並供出其同路人，于是陸續予以清除，所以新方並不顧慮及此<sup>(13)</sup>，在大馬則不同。

馬來西亞，是「東協」國家首先與中共建交的，在印尼與中共外交關係凍結後，在中共則是對此一區域組織外交關係的突破，不過吉隆坡與北平的貿易往還，始終是由香港和新加坡轉口，至馬哈迪率領大馬龐大的工商代表團訪大陸後，大馬工商界對開擴大陸龐大市場，雖寄望甚殷，無奈馬政府對華人赴大陸的限制迄難放寬，由於華人赴大陸，中共只憑回鄉證即可通行，無須取得吉隆坡在護照上的許可，赴大陸亦不留痕跡。在一九八四年三月間，吉隆坡將未經批准而私往中國大陸的華人公民五十三人的護照吊銷，當時的大馬副總理兼內政部長慕沙，且透過訪馬的中共外長吳學謙，要求北平與大馬就此合作加以阻止，繼後且進一步宣佈：如有私訪大陸者，將被取消公民權，吳某則堅決否認——北平會對大馬華裔發出過還鄉證，便於他們回鄉探親，更表明中共與馬共之

間，只保持道義關係<sup>(14)</sup>。

很顯然，中共要爭取到大馬的貿易投資，便必須排除馬方對它支援馬共的顧慮，像泰共集體投誠後，曼谷對它的表現，從而經由泰國與它在幕後策劃——如何使陳平代表馬共向泰馬兩國政府簽定投誠議定書，由於馬共武裝盤據地區在泰馬邊區的叢林，由其所卵翼的泰南共黨，之所以不肯隨泰中北部泰共投降，便是基於有馬共的支持，無怪曼谷對安排陳平率馬共集體投誠，與北平的溝通，其熱忱遠超過吉隆坡。

## 八、結論

令人費解的一是對泰國所安排的招安馬共計劃，最初大馬拒絕參加，指出它不承認馬共，繼後馬哈迪方承認已和馬共間接接觸，但終于派出內政部的高級官員和泰國軍方代表，在泰南合文迎接陳平簽定馬共投誠議定書，何以致此？乃由于陳平所領導的馬共，于一九七五年大告分裂，其中兩個馬列派大肆抨擊陳平所領導的舊馬共為修正主義，新派馬共不再受其指揮，其實此時陳平已在北平霸留，其擁護者則在泰南山區，仍然潛伏在大馬的則為馬共新派<sup>(15)</sup>，這便是馬方先前不願對陳平領導的馬共招安來由，至于大馬最後又何以參加對陳平代表的馬共招安？很顯然是中共已暗中向大馬溝通，說明新派馬共亦早已再在陳掌握之中，至馬共歸降後，是否確已放棄非武鬥方式的奪權？

從其向大馬要求將共黨作為民主黨在大馬活動，被馬哈迪斷然拒絕，及先前集體投誠後的泰共，在繼後泰國幾次流產政變中，都有他們參加，和碧差汶府山洞中所發現的大批槍械，都是當地泰共投誠前所埋藏，準備不久後再捲土重來，可見他們對奪權並不死心，不過泰國已早有「城市安全計劃」，主持招降泰共的泰國三軍統帥植育將軍，並應邀訪馬，對此項計畫加以宣傳，大馬亦已有此對投降馬共的防

止計畫<sup>(16)</sup>。

若問中共是否已拋棄赤化亞洲的陰謀——決不再支援各國造反伙伴？由於爲了它本身的處境艱危，加上東歐國家紛紛由共產主義走上自由民主大道，蘇聯不僅不予以干涉，其本身亦將步此後塵，無怪新加坡「海峽時報」著論指出中國分隔民主與獨裁的海峽，亦將如柏林圍牆會被推翻<sup>(17)</sup>，北平在四面楚歌中，所着重的將是如何自保。

### 註釋

註(1)：「早期馬共歷史之分析研究」，（黎明文化公司）出版，張虎著。

註(2)：「東南亞新興國家」下冊，（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編印，朱鶴賓著。

註(3)：「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楊建成著。

註(4)：MAY 13 BEFORE，拉曼著—敘述一九六九年華馬兩族流血大衝突前因後果——「馬來前鋒報」印行。

註(5)：齊簡——「東南亞面對的情勢」、「中國時報」、一九七四、六、十二、吉隆坡航信。

註(6)：同註(2)。

註(7)：「泰馬剿共聯防的回顧與前瞻」，（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十卷、第六期、拙著。

註(8)：同註(1)。

註(9)：「投誠馬共主席穆沙阿末電視訪談」，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八一、元、

註(10)：八、第六版。

註(11)：同註(9)。

註(12)：「李光耀三訪大陸的不同任務」、「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廿五卷、第一期、

、（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廿三卷、第一期、拙著。

註(13)：同註(11)。

註(14)：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四、四、廿四、三版刊載（美聯社）吉隆坡電。

註(15)：「從北平看馬共分裂」，（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十四卷、第四期、拙著。

註(16)：同註(12)。

註(17)：「海峽與圍牆」，新加坡英文（海峽時報），一九八九、十一、十四、社論。

## 公共政策

上下二冊

伍啓元著

上冊 精裝一九八元 平裝一五三元  
下冊 精裝二二五元 平裝一六二元

從多角度並用整合性方法，討論現代公共政策的特徵和種類。敘述其政策過程，研究不同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對公共政策的影響，詳細分析政策的決定、執行和變遷。是有關「公共政策」、「經濟政策」的主要參考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  
電話：三一五五三八